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電子信箱：dayou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繁翊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14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70014778_Attach01.docx、1070014778_Attach02.docx、1070014778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06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小學到校輔導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、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三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葉國豪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魏慶雲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吳栢宗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陳煥文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

教導處 107/02/27 06:57



1070000987

有附件



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吳政鴻組長(含附件)
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吳岷秦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繁翊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
立楊梅國民中學邱慧菁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(含
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慧怡主任(含附件)

2018-02-27
06:41:38

裝



訂



線